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文化部令 文版字第 10420358612 號

修正「文化部補助文學跨界推廣徵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補助文學跨界推廣徵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洪孟啟

### 文化部補助文學跨界推廣徵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三、補助類別：

##### (一) 電視節目類：

- 1、企畫徵求要旨：自臺灣文學資產尋求焦點素材，以具厚實土地情感之在地文學作品、作家故事、書店或文學場景等為題材，編寫製播企畫案。其製播方式得以每日一書、每日一作家或每日一文學主題等方式呈現。

前項企畫案之內容屬性為新聞、戲劇、綜藝或體育節目者，不予補助。

##### 2、製播方式：

- (1) 播出時段：不限。首播時段在晚間六時至十時者，得優先補助。
- (2) 播出長度：節目須在一分鐘以上，長度不限。如於新聞時段前後製播一分鐘帶狀節目者，得優先補助。
- (3) 播出頻率：不限。
- (4) 播出期程：獲補助者應於補助評審結果公告日起一年內完成申請補助案之企畫節目製作及播送。
- (5) 播出頻道：獲補助者應於國內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多媒體等平臺所屬頻道中，擇一公開播送。

##### 3、製播要件：

- (1) 申請案之原著腳本，應以曾公開出版發行者為限。
- (2) 節目完成播送之前，片尾起始處應明示該電視節目獲本部補助之文字。
- (3) 節目內容應與新聞節目明顯區分。
- (4) 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
- (5) 應於徵件時程前未曾散布、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者。
- (6) 不得全程在國外（含大陸地區）取景及拍攝。在國內拍攝之場景，應達電視節目總長度二分之一以上。
- (7) 屬中華民國國籍之製作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指主角及配角）、主持人、技術人員等（指擔任攝影、燈光、收音、剪接、動畫及音效等職務者），不得少於各該職務人數二分之一。

- (8) 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屬兒童少年節目類者，應聘邀二名以上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節目內容諮詢顧問。
- (9) 後製作（指剪輯、錄音、特效、音效及其他後製工作）項目應於國內完成。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者，不在此限。屬合資製作者，應有一中華民國國籍出資者之出資總金額逾該電視節目預估製作成本總金額及實際支出總金額二分之一。
- (10) 應以獲補助者名義製作電視節目；其屬合資製作者，應以全體合資製作者名義製作。

(11) 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

#### (二) 表演藝術類：

1、企畫徵求要旨：自臺灣文學資產尋求焦點素材，以具厚實土地情感之在地文學作品、作家故事為主題之音樂、戲劇、舞蹈等演藝活動。

2、演出方式：

- (1) 演出時間：獲補助者應於申請年度十二月十日前完成創作暨演出。
- (2) 演出地點：須於正式演藝場所演出，且為售票或對民眾開放之專業演出。
- (3) 演出場次：至少需在國內巡迴（不同縣市）演出二場以上。
- (4) 優先補助：已預定演出場地者得優先補助。

3、企畫要件：

- (1) 申請案之原著腳本，應以曾公開出版發行者為限。
- (2) 各公開演出相關文宣資料應明示該演藝活動獲本部補助之文字。
- (3) 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
- (4) 應於本部公告受理收件截止日前未曾公開演出者。
- (5) 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

#### 四、補助原則：

- (一) 申請者須編列自籌款，本部得依企畫規模及效益等，核予補助部分經費，每申請案核定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案企畫書所列預估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原則。但經評審小組決議具重要意義之提案，不在此限。
- (二) 申請者所選文本或所提企畫辦理形式，有益於推廣文化平權理念、兒少文學閱讀者或對原著作及其作者提供具體行銷方案與回饋規劃者，得優先補助。
- (三) 本要點之補助款均為經常門，不補助人事、行政管理費、資本門及燃料費。

#### 六、評審作業：

- (一) 本部應先就申請者資格、申請者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有未符合本要點規定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 (二) 由本部及所聘請學者專家七人至九人組成評審小組，就申請者所提申請案，於申請經費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以面談方式評選，申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書面方式評選，經評選後應提出建議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實際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

- (三) 評審委員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建議；評選小組之委員於審查申請案件時，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四) 評審標準：就企畫主題、計畫創新性、文學代表性、藝術性、效益性、經費編列合理性綜合考量，並採競爭性評選。
- (五) 各申請案之審查結果，由本部核定後公告獲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並函知獲補助者。但相關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者，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 八、企畫書內容：

##### (一) 電視節目類：

###### 1、申請者資格文件：

- (1)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2) 無線電視事業執照、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執照或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許可證影本。

###### 2、製作企畫說明：

- (1) 申請者現況及過去實績。
- (2) 節目類型、內容、特色、發音語言。
- (3) 節目長度。如有分集，請載明節目總集數、每集節目長度及全案總長度。
- (4) 製作規格及播出平臺或頻道。
- (5) 預估製作期間。
- (6) 預估經費（並應載明屬自資製作或合資製作）。
- (7) 工作團隊（含文學顧問名單、團隊成員簡歷及國籍說明）。
- (8) 行銷宣傳。
- (9) 預期效益。
- (10) 節目大綱。如有分集，請載明各集節目大綱。
- (11) 十分鐘以內之節目內容樣帶（DVD）。

##### (二) 表演藝術類：

###### 1、申請者資格文件：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社團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或學校公函。

###### 2、製作企畫說明：

- (1) 團隊簡介。
- (2) 展演內容及特色。
- (3) 執行方式。
- (4) 演出行程。
- (5) 預估經費。
- (6) 工作團隊（含文學顧問名單）。
- (7) 行銷宣傳。
- (8) 預期效益。

## 十、撥款及核銷：

- (一) 有關撥款及核銷細節，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獲補助者運用補助經費辦理採購，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且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部得視個案之實際執行進度，採一次或多次撥款方式核撥補助款。其採多次撥款方式者，本部得要求獲補助者提報期中成果報告。
- (三) 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在規定期限內，檢具原始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書資料，辦理結案核銷及撥款。其未按規定繳交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本部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電視節目類申請案之成果報告書應另含節目公開播送之證明文件及播送成果分析（如節目平均收視率、播出期間總收視點、首播時與同時段其他播送平臺（頻道）節目收視排名比較、累積收看人口數／點閱數、粉絲專頁按讚數等）。
- (四) 獲補助案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五) 獲補助者執行補助案件，如獲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本部得衡酌補助案件之性質與合理性，按原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款項。
- (六) 獲補助者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七)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獲補助者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並追繳已撥付款項。
- (八) 獲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九) 獲補（捐）助者運用獲補（捐）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補（捐）助案之收入結報。

